

中融-瞰金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 1 次受益人大会决议

尊敬的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-瞰金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融-瞰金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。

□出席/■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共计 57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18692 万份，其中有效表决票持有人为 47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16392 万份“**表决份额**”，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 81.1%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。

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：

1、审议事项：

议题一、审议本信托计划增加开放期，开放期准予申购赎回事宜
议题二、审议本信托计划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/变更投资范围

2、召开方式：非现场会议方式

3、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：2015 年 8 月 3 日 13: 00

4、表决情况：



(1) 议题一 “增加开放期，开放期准予申购赎回事宜”

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47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16392 万份，占“表决份额” 100 %。

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0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，占“表决份额” 0%。

表决票无效的受益人/代理人 10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2300 万份。根据“中融-瞰金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通知”公告，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信托受益人大会的表决票总数。

(2) 议题二 “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/变更投资范围”

议题一通过审议后，赎回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为 16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为 9852 万份，剩余全部信托受益权份额为 10350 万份。有效表决票持有人为 31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6540 万份“剩余表决份额”，

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为 31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6540 万份，占“剩余表决份额”的 100 %。

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0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，占“剩余表决份额” 0%。

表决票无效的受益人/代理人 5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1550 万份。根据“中融-瞰金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通知”公告，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信托受益人大会的表决票总数。

因此，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经□出席/■出具书面表决意

见的 100% 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，
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议题一 “ 增加开放期，开放期准予申购赎回事宜” 表决通过。
2. 议题二 “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/变更投资范围” 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